

115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

扣繳單位	統一編號	5	2	0	0	7	0	0	4
	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							
	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							
	扣繳義務人	余致力							
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
薪資受領人			
配偶			
住址	市 縣 段	區市 鎮鄉 巷	里 村 弄 鄰 號 路 街 樓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 人）【下列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依式另加表格。】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 年滿 60 歲；

(2) 未滿 60 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 未成年；

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	符合之條件
				()
				()
				()
				()

附註：民法第 1114 條：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 1123 條：家置家長。
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（簽章）

填報日期 年 月 日

注意：

- 一、扶養人數即為扣繳稅額憑據，請詳細確實填寫。
二、請於 12 月 30 日前擲回出納組，年度進行中如有異動，請依扣繳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三、如自願多扣繳者請填入金額並請再次簽名『自願每月扣繳 元』（至少 2100 元）

（簽章）